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 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江苏信托·富居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010 号公告),同意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金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进出口”)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私募产品	江苏信托·富居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5.4%	54.1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个月	非保本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信托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浙江诸暨金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江苏信托·富居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计划私募产品。

3、购买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4、产品期限:6 个月。

5、预期收益率:产品为非保本型,预计收益 5.4%/年。

6、项目情况:江苏信托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常熟市瑞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瑞锦”)发放可续期贷款,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用于常熟市 2020A-007 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

7、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土地抵押、常熟瑞锦股权质押、资金封闭监管等,抵押土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板块。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还款提供流动性支持。

8、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为债权类资产,具体产品为“江苏信托·富居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具体项目是向常熟瑞锦发放可续期贷款,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用于常熟市 2020A-007 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该信托计划由江苏信托承担主动管理责任。

(三)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最终使用方相关其他情况

1、资金最终使用方

名称:常熟市瑞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最终使用的项目:常熟市 2020A-007 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

经营状况:常熟瑞锦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谢金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要股东为苏州市碧桂园不动产开发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90.86%。

资信状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信息,常熟瑞锦无正在进行或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信息,亦未发现常熟瑞锦存在被执行及失信被执行记录。

2、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熟瑞锦资产总计 18.85 亿元,负债总计 8.42 亿元,货币资金 2.53 亿元,存货 16.17 亿元,预收账款 3.31 亿元,资产负债率 44.67%。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2 万元,净利润-1,903.35 万元。

3、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项目设置了如下主要的增信措施:

(1)抵押增信:放款前常熟瑞锦将其苏州市通安地块(苏地 2020-WG-45 号,初始抵押率约为 69.82%)提供抵押担保。

(2)股权质押:常熟瑞锦股东以其持有的常熟瑞锦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集团增信:碧桂园集团出具承诺函为债务人还款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

(4)销售回款监管:项目在招商银行开设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预留信托回验,设置销售返投上限。

(5)设置保证金质押条款:销售至 30%,不低于 30%的保证金质押;销售至 50%,不低于 60%的保证金质押;项目销售至 70%,不低于 100%的保证金质押。

(6)江苏信托派驻人员全程现场监管抵押项目,共管章证照。

4、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资金的最终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本次购买信托产品,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风险适中。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江苏信托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军;注册资本为 876,033.66 万元;主营业务为金融信托业务,主要股东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信托资产总额 2,807,425.74 万元,货币资金 23,714.8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56,268.30 万元,净利润 194,413.77 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信托,江苏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33,866,188.22	1,217,012,230.05
负债总额	371,335,006.15	330,709,781.94
资产净额	862,531,182.07	886,302,448.11
货币资金	378,278,012.03	275,932,286.08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3,563,506.92	2,678,491.21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000 万元,占本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7.2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为融资类项目,不排除因为在信托计划交易过程中发生融资人违约、拒绝履行约定义务等情况,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信用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52	0
2	信托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3	证券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4	信托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6,500	1,500	13.52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308,3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308,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范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307,892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307,892	99.9995	500	0.000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仲思宇 李文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17:00 时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6 月 8 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由监事张惠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决定选举张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张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张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恒通股份工会干事;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恒通股份工会政工主管。2019 年 1 月至今任恒通股份工会主席。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16:30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6 月 8 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董事李洪波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选举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李洪波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选举李嘉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李嘉国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 4 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如下:

1、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平华、孙明成、李洪波,由独立董事张平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孙明成先生担任副主任委员。

2、发展战略委员会:李洪波、李健、孙明成,由董事长李洪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张焕平、张平华、徐洪晓,由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明成、李洪波、张焕平,由独立董事孙明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李健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李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解云飞先生、隋江波先生、王仁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解云飞先生、隋江波先生、王仁权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李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徐洪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徐洪晓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李洪波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仁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王仁权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孙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孙浩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孙浩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针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认为: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李洪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物流师。2007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任日照新绿洲液化仓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任龙口港屺母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2021 年 2 月任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李嘉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公司物资部经理、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副经理、一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龙口市港恒仓储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注册物流规划师。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解云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港恒仓储资源、仓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隋江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龙口安泰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仁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洪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玛纳斯县通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孙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540,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5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540,687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李嘉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540,687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540,687	100.0000	是
1.04	关于选举解云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540,687	100.0000	是
1.05	关于选举徐洪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540,687	100.0000	是
1.06	关于选举王仁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540,687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540,687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孙明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540,687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540,687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张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3,540,687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3,540,687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9,000	100.0000				
1.02	关于选举李嘉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9,000	100.0000				
1.03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9,000	100.0000				
1.04	关于选举解云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9,000	100.0000				
1.05	关于选举徐洪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9,000	100.0000				
1.06	关于选举王仁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9,000	100.0000				
2.01	关于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000	100.0000				
2.02	关于选举孙明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000	100.0000				
2.03	关于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000	100.0000				
3.01	关于选举张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9,000	100.0000				
3.02	关于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9,000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海、刘占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公司 2021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拟续聘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赵国梁先生、陈锡雄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国梁先生、陈锡雄先生项目安排变更,拟另行指派朱中伟先生和梁瑛琳先生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简历

朱中伟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9 年进入会计师事务所行业,2009 年初至今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高级合伙人,任副主任会计师职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兆驰股份、瀛通通讯、国立科技、王子新材、新疆天业、天业节水和开立医疗等。

梁瑛琳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进入会计师事务所行业,2016 年底至今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高级项目经理,2019 年至今为力合微提供审计服务。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朱中伟先生和梁瑛琳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告知函》;

2、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易红琼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6,914,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6433%。截止 6 月 18 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6,189,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737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股东易红琼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合计减持不超过 1,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 6 月 18 日,易红琼累计减持 7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06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1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750%。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易红琼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14,672	8.6433%	IPO 前取得:6,914,67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易红琼	725,000	0.9063%	2021/3/8 ~ 2021/6/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4.09-80.50	46,860,584.64	6,189,672	7.737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易红琼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易红琼将及时告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依法合规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易红琼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 Lyell Immunopharma, Inc. 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Lyell Immunopharma, Inc.(以下简称“Lyell”)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60%(全面摊薄基础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Lyell 账面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比例在公允价值变动前后分别为 1.86%和 2.41%。
- 上述本公司持有 Lyell 的股份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续随着 Lyell 二级市场公允价值波动存在的不确定性,对本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存在较强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本公司参股公司 Lyell 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美国时间)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份代号:LYEL。Lyell 美国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二、持股情况

Lyell 本次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全资子企业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持有 Lyell 的股份数为 8,180,678 股,占 Lyell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约 2.60%(全面摊薄基础上)。若后续 Lyell 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额配售权,本公司所持 Lyell 的股比将进一步被稀释。

三、对 Lyell 股权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 Lyell 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一系列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Lyell 上市前,本公司根据报表日公允价值入账,截至其上市日前,Lyell 账面金额为 93,999,998.76 美元(折合人民币 604,401,192.03 元)。Lyell 上市后,本公司持有 Lyell 8,180,678 股股份。根据 Lyell 最近一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17 日,美国时间)的收盘股价 16.89 美元每股,并考虑禁售期流动性折扣后,估算出的公允价值为 121,591,053.25 美元(折合人民币 781,806,154.18 元),对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177,404,962.16 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Lyell 账面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比例在公允价值变动前后分别为 1.86%和 2.41%。

Lyell 上市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最终以相关审计报告结论为准。未来本公司对持有 Lyell 股份的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随着 Lyell 二级市场公允价值波动存在的不确定性,对本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存在较强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32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